



#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文件

西北能化安〔2023〕127号

## 西北能化公司2023年“安全生产月”考核奖励分配方案

依据《皖北煤电集团关于开展2023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皖北煤电安〔2023〕178号）中关于活动考核奖惩规定，经研究，制定本分配方案：

### 一、考核奖励对象

西北能化公司非年薪制在岗人员。

### 二、考核奖励时段、标准与条件

### （一）考核时段

2023年6月1日至6月30日

### （二）在考核期内实现安全目标，按以下标准实施

实现“安全无事故”目标的，按集团公司审批总额享受奖励人员人均兑现。其中，班组发生轻伤及以上事故，事故班组全员不兑现；车间瞒报轻伤事故或发生重伤及以上事故，车间全员不兑现。

## 三、兑现

（一）考核奖励由公司根据考核结果统一兑现，在工资总额外单列。不符合奖励条件的车间和班组，经安全监管部考核后，结果交人力资源部。

### （二）不予奖励的情形如下

1. 年薪制、不在岗人员不予奖励。
2. 工伤人员不予奖励。
3. 因违法违纪被上级执法部门或集团公司问责的，不予奖励。
4. 请假累计超过10日人员，不予奖励。
5. 实施奖励前被辞退或个人辞职的，不予奖励。

（三）人力资源部与各单位核准员工出勤情况严格考核，经经理办公会研究通过，公开公示后，进行发放。

## 四、相关要求

各单位要加大“安全生产月”考核奖励政策的宣讲力度，让广大职工充分了解下半年安全形势，绝不能有“松口气”、“歇歇

脚”的思想。要以安全生产月为起点，牢固树立“月月都是安全月，人人都是安全员”的理念，把安全责任落实到位，实现西北能化的长治久安和持续发展。

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7月25日



